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可可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日新港华智慧能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事项符合公司远期战略发展规划，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参照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8日